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财（资环）指标〔2026〕238号

自治区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6 年 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 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分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结合《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扣减资金管理辦法〉》（宁财资环发〔2023〕566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申请下达 2026 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

和扣减资金的函》（宁环函〔2026〕26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考核办法〉部分内容的请示》等有关规定，现将2026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20000万元（详见附件1）及生态补偿资金939万元（详见附件2）予以下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中奖补资金根据2025年各市、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氨氮（NH₃-N）、挥发性有机物（VOCs）、国控断面水质和其他断面水质、化学需氧量（COD）、氮氧化物（NO_x）8项指标考核结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考核办法〉部分内容的请示》规定的国家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断面数量、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数量进行测算。扣减资金实行总量封顶，未完成考核任务的市、县按照奖补资金标准的5倍扣减资金。扣减资金再分配以生态质量指数（EQI）、排污权改革（排污权交易成效）作为测算因素。

二、以上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扣减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与保护相关支出（包括：中央和自治区项目配套、规划

编制、项目储备论证、能力建设、设备设施运维、污染治理), 优先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和农村特殊困难群体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人员补助、购置固定资产(检验监测设备和执法装备除外)等支出。地级市奖补资金用于市辖区的金额不得低于奖补资金总规模的60%, 优先用于提升国控站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国控断面水质的污染治理项目相关支出。

三、请各市县(区)收到资金后抓紧制定资金使用方案, 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 按要求细化到具体项目, 并于7月31日前分别报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备案。

四、请认真落实《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352号)要求,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资金效益。

五、请各市、县(区)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 高度重视, 压实责任, 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 科学管理, 提质增效。

此项资金中: 奖补资金收入科目列“1100311-节能环保”, 支出按用途列“2110301-大气、2110302-水体”, 扣减资金科目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

附件: 1.2026 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
明细表

2.2026 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扣减资金
及分配明细表

3.2026 年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
补资金和扣减资金绩效目标表

4.2026 年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
补资金和扣减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9 日 印发



附件1

2026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明细表

市县	奖励资金(万元)			备注
	总计	大气	水	
总计	20000	10000	10000	
银川市	2015.25	1406.25	609	
永宁县	573.5	312.5	261	
贺兰县	790.5	312.5	478	
灵武市	573.5	312.5	261	
石嘴山市	1859	1250	609	
平罗县	1008.5	312.5	696	
吴忠市	1546.5	937.5	609	
红寺堡区	573.5	312.5	261	
青铜峡市	790.5	312.5	478	
盐池县	573.5	312.5	261	
同心县	573.5	312.5	261	
固原市	1582.75	843.75	739	
西吉县	685	250	435	
隆德县	872.5	437.5	435	
泾源县	685	250	435	
彭阳县	1033	250	783	
中卫市	1824.25	781.25	1043	
中宁县	790.5	312.5	478	
海原县	573.5	312.5	261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1075.75	468.75	607	

附件2

2026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 扣减资金及分配明细表

市县	扣减资金 (万元)	补偿金额(万元)		
		合计	生态质量指数(EQI) 因子分配金额	排污权改革(对排 污权交易市场成效 显著市县的奖励)
总计	-939	939	845	94
银川市		48	40	8
永宁县		35	35	0
贺兰县		60	50	10
灵武市				
石嘴山市		76	73	3
平罗县		54	49	5
吴忠市		22		22
红寺堡区		87	87	
青铜峡市				
盐池县		202	199	3
同心县		89	89	
固原市		60	60	0
西吉县	-313			
隆德县				
泾源县	-313			
彭阳县	-313			
中卫市		119	80	39
中宁县				
海原县		83	83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4		4

附件3

2026年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 和扣减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6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和扣减资金		
自治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939		
	其中: 自治区资金	20939		
	地方资金			
	其他			
年度总体目标	2026年, 全区细颗粒物 (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28.5微克/立方米以内,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浓度不高于63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5.5%, 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3%以内。黄河宁夏段水质保持Ⅱ类, 全区19个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好Ⅲ及以上水质比例均达到84.2%, 地下水国控点位 I—IV类水质比例保持在66%左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污染治理指标考核	3项
			大气污染治理指标考核	5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80%
		成本指标	安排自治区资金	2093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投资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环保意识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量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4

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和扣减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自治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自治区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 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补偿指标